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书面确认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设立新媒体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新媒体基金，公司有助于公司将通过股权投资、并购等灵活的投资机制和方式，接触到新媒体行业优质和具有较好成长性的企业，并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，保障并购标的的质量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，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对外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外转让超募资金 1.04 亿元收购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，交易对手方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。我们认为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战略调整，有利于公司回收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外转让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惠芳、王川、沈梦晖

2015 年 6 月 1 日